

答 桂

敬啟者：接奉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致東區分區委員
會委員大函，各情領悉。

閱於三月十九日在東區法院大樓舉行之政制發展專
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港島人士研討會，本人因事未能出
席，深感抱歉，現將本人對政制發展之意見，用書面
呈上，敬希察鑒。此致

民政事務總署

署長大鑒

(已簽署)

謹啟

二〇〇五年三月廿九日

東區區委員會人才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年報告之意見

2007年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一) 原則上應讓更多人參與

(A) 可增加至200人

(二)(A) 選舉委員會四界人士，每界可增至50人

(B) 可考慮增加區議員人數，因區議員是真的明白該區的重要問題。

(C) 可考慮增加中產階層人士，中小型企業人士。

(D) 可考慮增加基層人士，如街坊會人士，分區委員會，婦女會等。

(三)(A) 提名所需委員人數應維持八分之一的比例。

(B) 不需要每個界別都得到一定的支持，因此方法限制了不常在報紙電台出現的參選人。

(C) 不設提名上限，因八分之一的選舉委員也找不到，則入選機會很低。

(四)(A) 上文①已提及應增加界別，如區議員，中產階層人士，中小型企業代表，街坊會人士，分區委員會人士，婦女會人士等。

(B) 應否把那些界別分組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本人無意見，但請考慮團體票可代表管理階層。

(五)(A) 預選為行政長官原則上須退黨，世界上多個國家首長都是政黨選出的。

但未修改基本法該項條文前，仍應按照基本法行事。

(B) 在適當時間內，可考慮普選時間表，例如2012年以後。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

立法會議議席數目

- ① 議員數目應加多，可加多至70席或80席
至1
- ③ A/ 分區直選可增加至35席或40席
B/ 功能團體亦可增加至35席或40席，至於增加那個階層團體，則以最多人提議為先考慮，增加區議會的代表亦可先考慮，因他們是代表地區性組織，亦比較有較廣泛代表性。
- ④ A/ 如若功能團體增加至35席或40席，則應先考慮區議會，婦女會，街坊會及分區委員會，中小企業等。
B/ 至於團體投票或個人投票，則以為公司的管理階層應有代表。換言之不應全部改為該行業的個人投票，因若是全部行業人員都有投票權，則勞工階層人數，一定較管理階層為多，最終便沒有人代表管理階層。
- ⑤ 立法會議員原則上應為本地國家公民，即中國籍，但考慮環境特殊，在一國兩制下，希望分多次逐步減少，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應在五十年內全部取消。
- ⑥ 訂立普選時間表
訂立普選時間表之前需先考慮：
 - A/ 如何培訓政治領袖人材
 - B/ 推行政治改革時，必需顧及經濟發展及社會平穩，否則失業高企，人心惶惶，政治改革，有何用處。
 - C/ 所以政治改革要循序漸進，適應現實環境，不要太快或太慢。
 - D/ 我們應從教育方面着手，使民衆認識公民的權利與義務，要認識愛國愛港愛國是必須的。
 - E/ 訂定普選時間表，要先與中央商討，配合基本法推行，大概不需要五十年時間。